

第一金融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第一條 目的

為維護金融秩序、打擊犯罪及資恐行為、並強化本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避免本集團因提供金融商品或相關服務而為有心人士遂行洗錢及資恐之非法行為，特制定本政策，以建立本集團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一致性規範。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符合洗錢防制法第5條所定之事業者，並包含該事業國內外分支機構及轉投資事業（下稱「本集團各公司」）。

前項所稱轉投資事業，係指子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被投資公司過半數之董事由子公司直接或間接選任或指派者。

第三條 承諾事項

為深化本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承諾本集團各公司將建立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並配置適足之人力及提供足夠之資源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作業。

第四條 遵循範圍

本集團各公司於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務時，應遵循本國及營運所在國政府機關所頒佈之相關法令規範及本政策。除外國法規採較高標準者應優先適用其規定、或外國法規明文禁止者外，本集團各公司應確保其國外分支機構，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第五條 遵循原則

本集團各公司於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時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 風險基礎導向原則：應採行以風險導向為基礎之管理方法，建立風險辨識、評估與風險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並進而就公司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進行風險分類與分級，採行相應之風險管理機制，並應定期檢討其機制之有效性。
- 二、 確認客戶身分原則：應落實認識客戶、審慎評估客戶及接納客戶原則，並訂定相關內部規範；客戶如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辨識客戶之實際受益人並採取合理之驗證措施。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各公司在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
- 三、 客戶盡職調查原則：應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並依據公司之風險評鑑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對於風險評鑑結果屬不同風險等級之客戶，應執行不同程度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
- 四、 帳戶/交易持續監控原則：應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

建立帳戶/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上開政策及程序並應定期檢討更新。

- 五、 交易申報原則：符合法規所訂之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透過帳戶/交易持續監控所發現經審核之可疑交易內容，如判斷屬應申報事項，由總行/總公司主管單位簽報專責主管核定後，向主管機關提交該報告；惟設於國外之營業據點及轉投資事業得逕依當地法令規定及內部作業規範向主管機關申報。
- 六、 資料保存原則：應依法令規定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且除保存年限外，對於保存之交易記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對於權責機關要求提供相關資訊應確保能迅速提供。

第六條 專責單位/主管

本集團各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且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人力及資源，並由董事會指派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七條 員工任用及訓練

本集團各公司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含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且除應取得相關證照外，每年應至少參加教育訓練一定時數以上。

第八條 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執行

本集團各公司應落實三道防線以確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 一、就洗錢與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 二、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 三、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本集團各公司應於國內外營業單位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自行查核或納入內控自評作業；內部稽核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查核，以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合規性及有效性。

第九條 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政策於公元 2017 年 5 月 18 日訂定。